

采购项目编号：SXDZ2025-ZC-GK010

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_____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_____ 12

 1. 总则 _____ 12

 2. 招标文件 _____ 15

 3. 投标供应商 _____ 16

 4. 投标文件 _____ 21

 5. 投标 _____ 25

 6. 开标 _____ 26

 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_____ 27

 8. 评标 _____ 29

 9. 定标 _____ 32

 10. 合同授予 _____ 33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_____ 34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_____ 35

 13. 质疑与投诉 _____ 36

 14. 其他 _____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_____ 39

 1. 评标程序 _____ 39

 2. 评标方法 _____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 _____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XDZ2025-ZC-GK010
2. 项目名称：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3. 预算金额：3267000.00 元
4. 最高限价：3267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拟招标一家专业单位进行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3）《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

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甲级（专业范围至少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每天 00:00:00-23:59:59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 510（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

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29-86787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大兴东路 29 号御笔城市广场（2 号电梯）4 层 408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杰

电 话：029-8663732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XDZ2025-ZC-GK010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 号楼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9-8678701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大兴东路 29 号御笔城市广场（2 号电梯）4 层 408 联系人：刘金杰 电话：029-86637322
5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6	采购预算	3267000.00 元
	最高限价	3267000.00 元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3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确认。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技术、经济专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由系统随机抽取。
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6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完成采购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预付款，即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提交全部水资源调查成果，通过市局组织的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第三次：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通过市级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30%。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委托的情况下）签字和（或）加盖电子签章

2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甲级（专业范围至少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徐工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办理数字认证证书（CA）	CA 办理方式： ① 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进行现场办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② 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现场办理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③ 下载“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APP，通过 APP 进行线上业务办理。

		各 CA 客服热线： ① 陕西 CA 客服热线：4006369888 ② 天威 CA 客服热线：15002930121、029-86510029 ③ 西部 CA 客服热线：15389081371、15389081372 ④ 北京 CA 客服热线：4001390123、029-86510029
27	其他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xdz20210508@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2.7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供应、售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8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

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 （6）受到刑事处罚；
- （7）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1）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禁止期间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另行注册公司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

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及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均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 **【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 **【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供应商

3.1 供应商投标流程

3.1.1.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见本章「前附表」）。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1.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项目确认】，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

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3.1.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1.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1.6.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前，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预先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且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4.1.1、3.4.1.2、3.4.1.3 条款。）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公告时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除外。

3.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强制采购除外。

3.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1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和以上节能、环保、环境、残疾人、福利等，仅仅按照最高扣除比例扣除，不重复扣除。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所称分包，是指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将项目中的非主体部分，再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3.6 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供应商送达。
- （8）投标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

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

其他相关文件。

4.1.6 备选方案

4.1.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概况；
- (7) 服务方案；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

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以往类似项目书面证明材料（结算票据）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6.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6.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

(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4.6.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7 商务技术文件

4.7.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7.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

4.7.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7.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4.7.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6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5.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2.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2.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2.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2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审查方法: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

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7.2.5 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主体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	企业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甲级（专业范围至少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合法有效，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7	履行合同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法有效，按

	力的证明材料	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8	书面信用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审查。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 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 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在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出现招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所列失信行为的,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参加本项目的论证专家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

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签订合同

10.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选择重新招标。

10.2 合同履行

10.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2.1 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供应商即为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代理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费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12.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12.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纳。

12.3 接收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494375315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6637322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3.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1.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3.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7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1.8 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1.9 接收部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13.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3.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签字、签章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语言、计量单位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技术（服务）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商务条款（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业绩等，但不包括“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

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 10 分，项目实施 56 分，项目保障 24 分，业绩 10 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方案	57 分	总体方案（9 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内容包括： ①调查服务分析及目标 ②调查工作范围及计划安排 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调查服务分析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②调查工作范围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调查服务方案（18 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调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汇总形成西安市水域空间调查成果的方案 ②开展西安市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及水面面积测量的方案 ③建设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对汇总形成西安市水域空间调查成果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存在瑕疵得 1 分，满分 6 分； ②开展西安市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及水面面积测量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存在瑕疵得 1 分，满分 6 分； ③建设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存在瑕疵得 1 分，满分 6 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进度计划控制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控制方案，方案包含： ①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 ②调查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

	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②调查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仪器（3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投入的设备仪器须全面； 2、可实施性：投入的设备仪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针对性：投入的设备仪器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设备、仪器所有权证明材料，发票、租用证明复印件等）
	风险防控方案（3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风险防控方案，方案包括： ①项目实施过程风险源的识别及预防措施 ②出现突发情况后的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项目实施过程风险源的识别及预防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出现突发情况后的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项目保障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保障方案，方案包含： ①质量保障措施 ②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保密方案（3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方案，方案包括： ①保密管理制度 ②特殊人员的保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特殊人员的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人员管理方案（4.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包含： ①工作标准：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 ②内控制度：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 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工作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档案管理方案（3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 ①分类和规划措施 ②保管和移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分类和规划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保管和移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供应商承诺（1.5 分）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机构设置	23 分	机构建设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包含： 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 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瑕疵得 0.5 分，满分 3 分。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项目负责人（7 分） 1、技术负责人： （1）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测绘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1.5 分。 2、质量负责人： （1）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测绘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1.5 分。 赋分依据：提供拟派人员相对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计分依据。
		其他人员配备（10 分） 技术人员具有地质或岩土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赋分依据：提供拟派人员相对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计分依据。
业绩	10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1）投标人提供水资源调查监测类项目的，每一份业绩计 3 分；（2）投标人提供其他测绘类业绩的，每一份业绩计 2 分，此项业绩计分不超过 3 个（含 3 个）。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备注：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五章 采购内容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

一、项目概况

水资源基础调查是重大资源环境和国情国力调查评价的一项重要任务，水资源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其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构成刚性约束，且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中具有关键作用。通过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地表水资源的分布范围、面积及水储量，为水资源管理和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也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提供可靠的基础信息支撑，有利于谋划水资源长远发展思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本次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我市陆域空间范围内的地表液态水为调查对象，调查掌握全市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分布范围、面积以及水储量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工作内容：1、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按照省级下发的调查底图，调查我市辖区范围内河流、湖泊、水库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形成西安市水域空间调查成果；2、开展我市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西安市辖区范围内主要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储量。抽样调查全市湖泊、小型水库、坑塘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储量，通过调查获取相关数据，汇总形成辖区内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3、在国家和省级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分建共享原则，建立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和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三、★技术要求

1. 本次调查工作依据的有关文件如下：

-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4〕38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623号)；

(5)《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自然资发〔2024〕157号)等。

2. 本次调查工作参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如下：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5)《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2-2018；
- (6)《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3-2021；
- (7)《全国水下地形测量总体技术方案(试行)》；
- (8)《水域空间调查技术规定及典型问题》；
- (9)《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与数据分析》；
- (10)《陕西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
- (11)《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
- (12)《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1部分：水域空间调查》；
- (13)《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2部分：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
- (14)《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5部分：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结构》；
- (15)《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问答〉(第一批)的通知》；
- (16)《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的通知》等。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

技术人员队伍须配备地质专业类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地质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岩土专业类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岩土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测绘专业类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测绘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2. 服务标准

完成的相关图件应能通过专家审查要求。

3. 技术服务要求

(1) 水域空间复核时, 选用的光学影像的精度应优于等于 2.5m, SAR 影像的精度应优于等于 5m;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的水下高程点或点云数据应满足高程中误差优于 $\pm 2.5\text{m}$, 格网间距为 10m; 向省厅提交全部水资源调查成果前, 调查成果核查误差率小于 2%。

(2) 按期完成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的各项工作, 提交的成果质量符合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文件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3) 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间, 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4) 服务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 款项结算

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 完成采购签订合同, 支付合同预付款, 即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次: 提交全部水资源调查成果, 通过市局组织的验收,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次: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通过市级项目验收后, 支付合同尾款, 即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其他要求

1. 成果交付要求

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全部成果包含:

(1) 数据库成果(光盘)。西安市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西安市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2) 文字成果。工作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附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验收单等。

(3) 其他资料。成果接收单、核查反馈单等。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全部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的技术要求;

(2) 阶段验收: 向省厅提交全部水资源调查成果前, 邀请三名及以上专家组织验收, 成果通过市级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

(3) 项目完成后总验收: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处室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附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四、服务成果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满足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对水资源基础调查的有关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市资源规划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1. 文字成果：《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报告》、水域空间调查专题图，纸质版各 6 套、电子版 2 套；

2. 数据库成果：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电子版 2 套。

3. 汇总表格。西安市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类型汇总表、西安市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行政区汇总表；西安市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类型汇总表、西安市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行政区汇总表，各 6 份。

五、服务质量

（一）人员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3.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二）服务成果：

乙方应按照省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的各项工作，所提供的项目成果须通过省级核查。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若技术规范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按最新要求执行，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8 号）；

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623 号）；

4.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自然资发〔2024〕157 号）；

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问答》的通知》；

6.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 5 部分：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结构》等。

六、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合同总价要有要求）

1. 本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整）。

（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不变，除甲方要求显著增加本合同委托之外的工作内容外，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款项结算：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完成采购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预付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提交全部水资源调查成果，通过市局组织的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三次：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通过市级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结算方式：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甲方报销后结算第一笔合同款，剩余款项还需提供相关材料、项目验收单等报销后结算剩余合同款。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临时检查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2. 甲方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所配备项目团队，具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视为违约，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要求全市变更调查省级核查结果以调查成果核查通过率大于 $\geq 98\%$ 为合格，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部省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调查工作，组织人员熟悉相关调查和市级核查、汇总等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部省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乙方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严格履行工作内容中的各项任务，应在区县成果提交齐全后，实时对区县成果进行核查及汇总统计，完成市级汇总分析工作。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市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八、成果验收

1. 阶段验收：向省厅提交全部水资源调查成果前，邀请三名以上专家组织验收，成果通过市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项目完成后总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处室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附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 0.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但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将相关服务成果内容对外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成果的权属

调查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或出版。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3.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4.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涵）、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	----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710000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招标负责人:
		审核人:
电话: 029-86787045	电话:	承办人: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02024955734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SXDZ2025-ZC-GK010

西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带页码）

第一部分 投 标 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八、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我单位承诺，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响应）有效期 日历天；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

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1）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2）联系电话：
- （3）通讯地址：
- （4）邮 编：
- （5）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拟派项目负责人	

注：

- 1. “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 2.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说明：

- 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若投标人漏项或提供盖章的空白表格则视为完全响应，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条款要求做出响应。 2. 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甲级（专业范围至少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附件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附件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附件八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况，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注：需要提供设备、仪器所有权证明材料，发票、租用证明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
 - 2.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